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1號

聲請人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甲○○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（○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。因甲○○已於109年12月19日死亡，經查得甲○○之繼承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分別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經准予備查。然聲請人無法具體獲知其死後繼承之情形，爰有必要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甲○○之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- 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，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民法第1174條第1、2、3項及第1175條所明定。
-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本院110年8月3日桃院祥家悟110年度司繼字第1443號准予備查公告、110年4月3日桃院祥家悟110年度司繼字第713號准予備查公告、甲○○及甲○○之子女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甲○○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乙

01 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所有孫子女戊○○、壬○○、己○○
02 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均已於法定期限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3 承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3日以桃院祥家悟110年度司繼字第71
04 3號公告准予備查；又第二順位繼承人即母癸○○○、第三
05 順位繼承人即兄弟姊妹子○○、丑○○、寅○○、卯○○亦
06 均於期限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3日以
07 桃院祥家悟110年度司繼字第1443號准予備查公告，業經本
08 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713號、第1443號卷核閱無誤，
09 而甲○○之父親辰○○早於甲○○死亡時已歿、其第四順位
10 繼承人祖父母巳○○、午○○、未○○、申○○亦早於甲○○
11 死亡時已歿，甲○○於死亡時亦無配偶等情，有本院依職
12 權調取之甲○○親等關聯資料暨相關戶籍資料附於110年度
13 司繼字第1443號卷可佐，故聲請人所指「甲○○之繼承人」
14 均已拋棄繼承，依前揭規定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
15 聲請人聲請命「甲○○之繼承人」陳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
16 產清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8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書記官 曾啓聞